

证券代码：839010

证券简称：延安医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其编制过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1、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创新层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无异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2023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10151 号）。经审议，2023 年度公司占用资金情况说明所载信息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从公司成长性及股东利益考虑，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对《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格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对《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

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 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 7,500 万元（含 2022 年）。现公司 2022 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50,592,116.51 元，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73,660,976.53 元，合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124,253,093.04 元，上述指标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有 4 名激励对象，2023 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B 级（含）以上标准，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现准予对 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予以解除限售。

经审议，我们认为同意《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相关事项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静芬、华佳、孙继伟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